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達闢青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婉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9,89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